开平市2024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无障碍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 号）和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57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2024 年开平市残联（采购人）计划委托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为我市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目标对象：结合本地实际，将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符合改造条件且同意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困难重度残疾人为：残疾等级一、二级的低保对象家庭（含单人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三类监测对象”）。

（二）改造内容：根据残疾人类别、程度、特点及需求，科学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完善改造方案，杜绝以简单配发辅助器具代替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情况。要根据“保障基本，适度提升”的原则，从各类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环境中普遍存在的、影响突出的问题出发，解决不同类别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结合《中残联改造目录清单和广东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目录》，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增加智能化改造内容，丰富本地改造项目。

（三）项目任务：

1.对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名单进行入户调查和评估，协助服务对象提交申请资料。

2.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制定无障碍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设计图、改造效果图并经服务对象和采购人同意后按方案实施改造。

3.2024年度开平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计划为 35 户，实际完成数量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和评估结果确定，但不得低于 25 户。

**二、服务机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标准进行实施改造。

（二）为确保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顺利开展，服务机构应至少配备 1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工作。

（三）同等条件下具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经验的服务机构优先。

（四）如联合体报价，各组成单位应签订联合报价协议，明确职责。

（五）参加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未曾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和出现工人上访维权的。

**三、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4年 10月 25 日止，入户改造项目应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并验收。

（二）合同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机构应尽快组织社工等专业人员入户调查和评估，制定改造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计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改造方案和改造预算。

**四、服务要求**

（一）按照各镇（街道）残联报送，并经采购人初审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名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 号）和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574 号）的有关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协助服务对象申报、组织社工等专业人员入户调查和评估，制定改造方案、入户改造、按要求建档等。

（二）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等有关标准和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为计划实施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制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设计图、改造效果图、改造预算等内容，填写《困

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审批表》,经残疾人签字和采购人同意后施工。改造方案应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和家庭环境的实际情况，以及城乡不同对象的服务侧重点制定，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考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老残一体家庭和孤残一体家庭；

2. 要兼顾解决残疾人家庭普遍存在的、突出影响残疾人生活质量的重度难点问题和不同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问题，因地制宜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3. 方便适用，选择普惠性、普适性、普需性的改造产品（含辅具）和改造方式；

4. 保证质量，确保无障碍设施和产品使用安全可靠；

5. 不得改造与残疾人残疾类型和居家障碍无关的内容，特殊情况，须说明备案。

（三）组织服务人员和材料、改造设备进场实施改造和设备安装。承担从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对所改造部位分别在施工前和结束后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进行拍照备存。

（四）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对改造方案和要求进行交底，经残疾人签字同意后才能施工，服务人员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应尊重、平等对待服务对象。

（五）做好与服务对象邻里的沟通，服务项目对服务对象家庭住宅周边造成影响的，应充分协商，避免发生矛盾。

（六）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附有合格证，严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配件等用于本项目，若发现降低约定的材料标准和规范要求，偷工减料，中标供应商应恢复约定的材料标准和达到约定的规范要求，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要对提供服务中使用的产品（包括原材料、器材和设备等）使用寿命要作出不低于二年的质量承诺（从验收之日起计算），承诺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并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要在48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更换、维修或整改；对所使用产品出现的厂家保质期内的质量问题，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跟进保修。

（八）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规定或施工不当、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承接服务机构负责。

六、服务行为规范

（一）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不应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

（二）应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三）服务应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热情诚恳、耐心周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范围服务要求，应予耐心解释和说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四必须”，即：

1.必须预约施工。服务机构应提前 7 天将施工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及需要服务对象予以协助的事项等制成施工通知单，并通过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否则服务对象有权拒绝。需要延长工期的，则服务机构须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且延期不得超过 10 天；

2.必须规范施工。器械物品等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确保施工质量；

3.必须清洁施工。入户安装的工具、材料要堆放整齐、放置有序，施工完毕要人走场地清；

4.必须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文明，不得向服务对象提出任何财、物等方面报酬的要求。

七、项目指标

（一）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充足，按规范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二）负责开平市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三）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服务程序和质量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完成后，按时提交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验收表和备存照片等档案资料；

（五）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采购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项目如下：项目如期完成，实施效果良好（50%权重）、管理到位，无发生安全事故（25%权重）、服务到位，服务对象满意（25%权重）。评估方式为现场察看和问卷调查。

（六）承接服务机构未按服务协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追讨违约金。

（七）项目质量不合格不能验收，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措施重新改造，以通过验收，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此导致项目延期的，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追讨违约金。

八、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2024 年计划为开平市 35 户残疾人家庭完成无障碍改造，服务费标准为平均不超过 6000 元/户，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

（一）入户改造服务费。主要是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上门施工服务费用（包括改造所需原材料、器材设备和人工费等所有施工费用），平均每户费用标准为不超过 5700 元，预算金额为 19.95 万元。

（二）其他服务费用。主要是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调查评估、协助服务对象申报、设计方案以及中价机构出具预、结算书等其他服务费用，按 300元/户的标准计算，预算金额为 1.05 万元。报价供应商应就服务费用总额报出一个确定的优惠率。本项目实际服务费将依据承接服务机构实际完成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第三方机构评审核定服务费金额及承接服务机构所报优惠率进行计算，服务费总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九、结算方式

（一）项目实际服务费将依据承接服务机构项目期内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由第三方机构评审核定服务费价格及承接服务机构所报优惠率进行计算。承接服务机构申请支付服务费应同时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核定书。

服务费总额=第三方机构评审核定服务费金额×（1-优惠率）。服务费每户平均服务费标准不得超过 6000 元，且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如服务费总额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则按实际费用结算；如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则按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结算。

（二）项目服务费分 2 期支付，其中：第 1 期：采购人确认承接服务机构完成改造方案设计并开始入户改造完成工程50%后，按项目预算总额的 50%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向承接服务机构支付第 1 期服务费用。

第 2 期：本年度入户改造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承接服务机构实际完成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第三方机构评审核定服务费金额及承接服务机构所报优惠率进行计算服务费总额，在减除第 1 期已支付服务费后，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为第 2 期服务

费。在收到承接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交的结算资料后，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向承接服务机构支付第 2 期服务费。

十、评分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候选承接服务机构，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熟悉了解程度 (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对该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从项目背景的了解、项目需求的分析等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熟悉了解程度较高，切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熟悉了解程度一般，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7分; 3.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熟悉了解程度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熟悉了解程度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可行性强且合理建议，实施方案思路完全清 晰，目标完全明确，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 的得 10 分； 2.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可行性较强且比较合理建议，实施方案思路 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 3.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一定可行性且基本合理建议，实施方案思路 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5 分； 4.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未作出合理建议，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目 标不够明确，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 分。 |
| 服务进度计划(10.0 | 根据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是否严谨、合理，且可执行的实现本项目时间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进度计划详细严谨、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  2.服务进度计划符合基本要求、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3.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基本要求，不够严谨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服务质量控制(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相关措施（包括服务质量及效率 的控制措施、服务承若及质量跟踪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增值服务及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1.相关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相关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相关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对本项目服务响应能力，包括服务响应计划是否详细、合理， 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的响应服务（含响应时间、响应 时间安排、处理办法、服务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响应能力强，服务响应计划详细、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10 分； 2.服务响应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 得 6 分； 3.服务响应能力差，服务响应计划不详细、不合理，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安全保障措施(10.0 | 根据服务机构对本项目管理、安全监督、应急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到位、分工明确，安全监督制度和应急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基本到位、分工基本明确，安全监督制度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6 分； 3.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分工不够明确，安全监督制度和应急措施可行性较 差，得 2 分； 4.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商务 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服务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过且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数量，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注：需提交上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安排人员情况 （10.0 分） | 根据服务机构拟安排跟进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安排跟进本项目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经验的持证社工，且有 1 名持证低压电工和其他工作人员，能很好地确保 服务顺利进行，得 10 分； 2.拟安排跟进本项目人员中，至少有 1 名持证社工，且有 1 名持证低压电工和其他工作人员，能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得 8 分； 3.拟安排跟进本项目人员中，至少有 1 名持证社工，且有其他工作人员， 基本能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得 6 分; 4.拟安排跟进本项目人员中，没有持证社工，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违规情况（10.0分） | 1.承接无障碍工程遵纪守法，管理规范、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和闹事的得10分；  2.承接无障碍工程管理不规范，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和闹事的得0分 |
| 报价 得分 | 报价得分（10.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要求且价格 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承接服务机构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 标报价 95%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95%，得满分 10 分】。 |

十一、报价响应需提交资料

报价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其他资质证明（如有）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报价，应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单位证照及资质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持证社工和其他持证技术人员（如有）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荣誉和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无障碍改造实施过程中拟使用产品（包括原材料、器材和设备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其中坐厕、插座开关、电线和无障碍扶手等主要产品和设备应提交不少于 2 个市场（网上大型商城）常见品牌和报价，以适应不同的改造环境、维修保养和保证货源充足。

（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出具报价函，就本项目服务费报一个确定的下浮优惠率。

（六）参照承诺函格式出具报价承诺函。

附：承诺函格式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诺函（格式）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方组织的开平市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响应该项目。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开平市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需求文件的

相关条款，放弃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报名响应的一切事宜。

一、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与其他报价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五、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也没有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本次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责任由我方承担并解决。

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一）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及报名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